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

#### **該協議**

於2026年6月2日，友同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認購方與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8,450,000元，用以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5,000,000元之新增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450,000元將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增資完成後，友同科技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80%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完成後，友同科技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80%。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於目標公司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6月2日

### 訂約方

- (1) 友同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2) 認購方；及
- (3) 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主要事項

認購方同意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8,450,000元，用以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5,000,000元之新增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450,000元將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緊接於增資前，目標公司由友同科技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5,000,000元以及目標公司將由友同科技擁有80%及由認購方擁有20%權益。

### 增資

於協議日期，認購方已全數履行其有關增資的付款責任。

## 釐定增資金額之基準

增資金額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100%股權進行之估值(「估值」)約人民幣42,238,000元後釐定；(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604,000元；及(iii)增資的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之限制

於增資完成後為期3年(「禁售期」)內，未經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同意，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均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

此外，在禁售期內，若認購方的股東屬目標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未經友同科技及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認購方之股權。認購方應促使關鍵管理人員簽署相關承諾書。

禁售期屆滿後，認購方轉讓任何股份仍須遵守該協議及目標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友同科技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限制。此外，未經友同科技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於增資完成日期的20週年之前，不得將其股份轉讓予受限受讓方或其聯屬人士。

## 完成

目標公司須於增資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就增資向中國適用的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備案。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節能燈之生產及銷售、節能燈具加工新技術之研發以及貨物進出口。

緊接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由友同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716	27,369
除稅後利潤	8,248	26,194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6,604,000元。

##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完成後，友同科技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80%。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視乎最終審核，增資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中確認任何損益。

目標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進行增資之原因及裨益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並促進目標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友同科技及目標公司致力於為目標公司建立激勵機制。本公司認為，該協議建立了目標公司股東與目標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使關鍵管理人員之利益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趨於一致。此舉可激勵並獎勵關鍵管理人員對目標公司成長及成功所作出之持續貢獻，進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領先國際市場之照明產品供應商。其以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多種照明產品，並重點關注節能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燈具、照明燈飾、照明電子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友同科技為一間於202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諮詢、數碼廣告服務以及進出口電子設備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友同科技由(i)本公司最終擁有51%；及(ii)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同景」)擁有49%，而浙江同景則由Xu Yongsheng先生及Wu Jiannong先生最終擁有。

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鍵管理人員持股平台。其由目標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成立，並由占仁燕擁有75%、江榮娟擁有6.25%、毛偉劍擁有6.25%、吳鑫擁有6.25%及薛建武擁有6.25%權益。上述各名人士均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董事主要管理人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儘管上文所述，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完成後，友同科技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80%。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於目標公司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友同科技、認購方及目標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增資協議(經相同各方於2026年6月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認購方擬以現金注資，用以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浙江米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聘請以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友同科技」	指	浙江友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尚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 附錄－目標公司100%股權(「標的」)之估值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估值師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並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權(「標的」)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之估值。

### 估值方法之選擇

為釐定標的之市場價值，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其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訊。收益法亦被認為不適合，原因為其需要目標公司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估值師未能獲得具備實質客觀支持數據之有關資料。

市場法依賴來自可比公司或交易之市場數據，反映投資者目前願意為類似股權支付之價格。是次估值採用該方法，原因為估值師認為，就行業相關性及地理重心而言，有足夠之上市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

### 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估值師於釐定標的市場價值時所作出之主要假設：

- 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性及完整性所需之期間內，持續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管理政策；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載之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向估值師提供之經營執照及公司註冊文件副本乃可靠且合法；
- 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如管理帳目及合約協議)均屬準確；及
- 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之情況並無任何隱藏或意外，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市場法之若干詳情

### 交易案例比較法之選擇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估值師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由於缺乏具備充足公開數據之近期可比交易，故未採用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需研究可比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選擇合適之倍數。

### 基準倍數

估值師考慮了常用之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倍數(「**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倍數**」)及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

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其乃透過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估算所得。於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週期及盈利能力後，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為一家成熟公司，且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維持盈利狀況，而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較少受到可比公司間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稅務狀況差異之影響，故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為最合適之倍數。未有採用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原因為當公司具有不同資本架構時，該等倍數較易失真；而未有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則由於其未能反映公司之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

### 可比公司之選擇

於釐定估值目的之市場倍數時，估值師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可比公司：

- 於香港、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於Capital IQ數據庫中搜索；
- 主要從事節能照明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至少70%之收入來自該業務；
- 至少50%之收入來自海外市場；
- 於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模式)下經營；及
- 具備充足之可用財務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

基於上述準則，估值師已按盡力原則從Capital IQ中物色一份用於估值目的之詳盡可比公司名單。可比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來自照明 產品之收益	來自海外 市場之收益	公司說明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95%	本公司於中國、美國、日本、荷蘭、英國及國際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燈具、照明燈飾、變壓器、照明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器。本公司提供LED照明燈具、改裝及替換燈；以及為豪宅、酒店、超級遊艇及餐廳提供個性化吊燈、枝形燈及其他照明解決方案。
深圳市聯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96%	該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LED照明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提供戶外照明產品，包括LED路燈、壁燈、地燈、柱頂燈及高杆燈；以及LED體育照明、危險場所用LED及LED植物生長燈產品。
深圳民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96%	該公司於全球範圍內從事LED照明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提供商業照明產品，如設計筒燈、SMD LED吸頂燈及COB LED可調導軌燈；工業照明產品，包括礦燈、路燈及防爆燈；以及教育照明產品，如護眼教室及黑板燈以及圓形護眼燈。

公司名稱	來自照明 產品之收益	來自海外 市場之收益	公司說明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	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照明電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應用於商業、家居、辦公、戶外、導軌、工業、教育及其他通用照明之LED照明及控制系統，以及應急及植物照明。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	100%	77%	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民用、商用及汽車照明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深圳市實益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0%	62%	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智能終端及硬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半導體封測設備零部件、新能源產品以及配套智能終端之LED智能照明解決方案。

- 下文載列可比公司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	最近十二個月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最近十二個月之稅後淨營業利潤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0百萬港元	(882)百萬港元	123百萬港元	32百萬港元
深圳市聯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57百萬人民幣	3,014百萬人民幣	47百萬人民幣	(9)百萬人民幣
深圳民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92百萬人民幣	3,148百萬人民幣	203百萬人民幣	136百萬人民幣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499百萬人民幣	2,193百萬人民幣	221百萬人民幣	89百萬人民幣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28百萬人民幣	3,526百萬人民幣	287百萬人民幣	147百萬人民幣
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5百萬人民幣	4,843百萬人民幣	78百萬人民幣	47百萬人民幣

可比公司之規模與目標公司顯著不同。因此，基準倍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之性質差異。

## 估值之關鍵輸入數據

### 調整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之調整乃參考James R. Hitchner於《財務估值：應用與模型(2017年)》(Financial Valuation–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中載列之基準倍數調整公式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調整公式為：

經調整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  $1 / ((1 / M) + \theta \times (E / EV) \times (EBITDA / NOPAT))$

其中：

M	=	未經調整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
$\theta$	=	規模及國家風險差異所需之調整
E	=	市值
EV	=	企業價值
EBITDA	=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NOPAT	=	稅後淨營業利潤

價格倍數調整背後之邏輯為基準倍數之倒數代表資本化率。基準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之倒數代表企業價值之資本化率。

參數  $\theta$  乃參考Kroll《2025年資本成本導航》(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5)中公佈之規模溢價差異而釐定。

採用E/EV比率作為加權因子，乃由於價格倍數為資本化率之倒數，而資本化率受估值標的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所驅動。由於規模差異「 $\theta$ 」僅適用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中之權益而非負債，故估值師僅調整資本化率之權益部分。市值對企業價值比率用於對 $\theta$ 應用適當加權，僅針對權益部分調整資本化率。因此，市值對企業價值比率考慮了可比公司間不同之資本架構。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對稅後淨營業利潤之比率用作調整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之比例因子。稅後淨營業利潤被視為企業價值收益之基本計量指標 (Hitchner, R., 2017)，反映公司核心經營 (扣除稅項後，且不包括現有債務之稅務節省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 之表現。

對上述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作出調整後，可比公司之經調整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市值	企業價值對 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 利潤倍數	規模差異 所需之調整 (%)	經調整企業 價值對息稅、 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倍數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0百萬港元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sup>(1)</sup>
深圳市聯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57百萬人民幣	64.05	2.70%	不適用 <sup>(2)</sup>
深圳民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92百萬人民幣	15.47	2.70%	8.35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499百萬人民幣	9.93	2.70%	4.20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28百萬人民幣	12.28	3.01%	5.51
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5百萬人民幣	62.28	2.70%	16.27 <sup>(3)</sup>
<b>平均值</b>				<b>8.59</b>
<b>標準差</b>				<b>4.69</b>
<b>平均值 (不包括極端值)</b>				<b>6.02</b>

附註：

1. 因企業價值為負數而排除；
2. 因稅後淨營業利潤為負數而排除；
3. 統計極端值，處於平均值加或減一個標準差之範圍外，故於計算中排除。

## 缺乏流通權折扣(「DLOM」)

估值師已使用認沽期權法評估標的之DLOM。標的為私營公司之權益，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私營公司權益通常不具備隨時變現之能力。其概念為當比較公眾公司股份與私營公司股份時，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擁有隨即向股票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之能力。隨著變現事件之時間縮短，DLOM之程度亦會隨之變小。

估值師採用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並根據以下參數計算出DLOM為16.12%。

參數	輸入數據	備註	來源
期權類型	歐式認沽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貨價	100%	假設	不適用
行使價	100%	假設	不適用
到期期間	3年	目標公司股份之擬定認購方將受限於3年之禁售期	本公司
波動率	42.65%	根據可比公司之3年歷史波動率	Capital IQ

## 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標的之市場價值乃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從Capital IQ獲取於估值日期之可比公司市場倍數估算所得。估值師亦已考慮流通權折扣。於估值日期，標的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參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9,524
可比公司之平均經調整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	<u>6.02</u>
於估值日期扣除DLOM前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117,588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69
減：有息借款	(91,000)
減：應付股息	<u>(129,000)</u>
於估值日期扣除DLOM前之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50,357
減：缺乏流通權折扣(16.12%)	<u>(8,119)</u>
於估值日期扣除缺乏流通權折扣後之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u><b>42,238</b></u>

附註：

1. 財務數據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估值師獲悉本公司於擬定交易後將保留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因此估值中不考慮控制權溢價。

## 董事會觀點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包括估值方法、可比公司之篩選準則、估值倍數、調整、DLOM及主要假設，並認為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為釐定代價提供相關參考。

## 估值師

估值師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且並無違反其專業會員資格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其費用並不視乎其估值結果而定。估值師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國際認證估值專家以及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